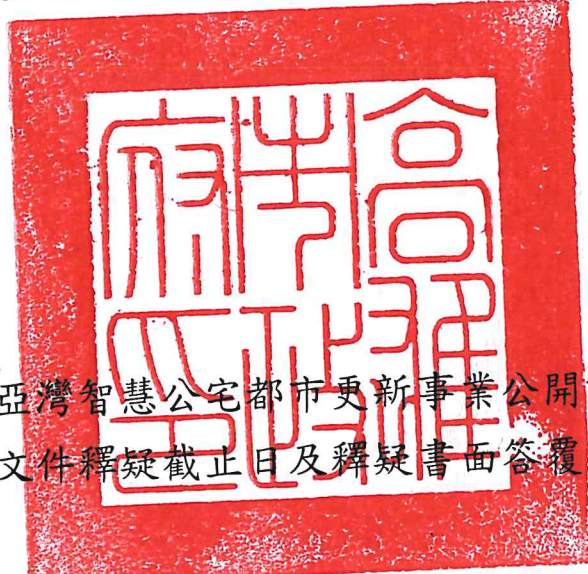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334804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，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及釋疑書面答覆日第一次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(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5時前；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)，以書面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案因113年10月1日~4日高雄市因山陀兒颱風市府宣布停止上班4日，故延長釋疑日至113年10月14日下午5時前申請之。
- 二、另依本案申請須知4.10.2規定，主辦機關對於申請人釋疑之請求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60日內(民國113年11月1日前)，以書面統一回覆；亦因113年10月1日~4日高雄市因山陀兒颱風市府宣布停止上班4日，故延長釋疑回覆日延長至113年11月11日前為之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